

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專員 李屏錚
電話：9251000#2301
電子信箱：pingcheng@mail.e-land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宜主專字第1120003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20000A_1120003524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20003524_ATTACH2. pdf、376420000A_1120003524_ATTACH3. pdf、
376420000A_1120003524_ATTACH4. pdf、376420000A_1120003524_ATTACH5. png、
376420000A_1120003524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
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，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，請查照
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30日主人考字第1121001406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動主計人員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，請同仁至「公務
人員個人資訊服務網(MyData)」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「同
意」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，及如有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
關核定後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通知信之寄件
者為「MYDATA@dgpa.gov.tw」，信件主旨為「（核定機
關）（核定日期）個人派免令通知信（非社交工程演
練）」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會計室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統計科
主計室 112/07/07



(含附件)、本處專員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